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

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

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市监食经发〔2021〕6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公安厅（局）：

当前，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各地正在根据疫情精准有序推进学校和幼儿园（以下统称学校）秋季学期开学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，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统筹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和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，不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，强化联动执法，形成监管合力，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。

二、各地市场监管、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，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，认真做好疫情防控，并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《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、《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1〕38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食品安全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开学前，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要全面开展自查，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，全面清洁消毒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，全面检查清理库存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，全面清洗消毒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。发生洪涝灾害地区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，不得使用洪水浸泡过的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。

三、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要求，落实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，加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，加强对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食品安全管理，指导学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。大力推进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等智慧管理模式，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，调动学生和家长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。

四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查验进货原料，按照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要求，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，做到烧熟煮透食品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、彻底清洗消毒餐具用具、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等。积极推进校外供餐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，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、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，做到全覆盖。强化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监管，严格执行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的规定。

五、各地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，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食物浪费，加大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，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、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。

六、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对社会面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。

七、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、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，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。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公安部办公厅

2021年8月28日